

汽、機（踏）車行車標籤申請注意事項

緣由：為因應有限的校園空間及維護校園停車秩序並依98年4月6日學生議會通過修訂之「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」，108學年開始之相關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每人僅限申請一張汽、機(踏)車標籤（1人1車），目前有2台車輛（含單車）以上的同學，請利用時間將多餘車輛自行處理（開學1個月後將清理未貼通行證機車），申請時以班級為單位辦理。
- 二、通行標籤僅提供進出校區使用，本校不負責保管責任、車輛賠償。
- 三、辦理汽、機車標籤同學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-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行照。
- 四、停車場採「先進先停」方式（不對號停放）。
- 五、汽車通行標籤一律貼在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明顯處，機車輛貼於後方車牌右下角、自行(單)車貼於後車輪蓋上。
- 六、汽車車證申請費用一學期為400元一學年為800元(檢附相關資料上傳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)；機（踏）車為免費申請，汽車車證如有遺失、損壞、掉落、期中更換車輛等需補辦者，每次須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，憑收據再至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補辦行車標籤。（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汽車通行證費用依比例酌收200元）
- 七、申辦車輛通行證學生一經繳費，即不再辦理退費。
- 八、配合本校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上線，自108年7月10日起學生申請車輛通行證，請申請個人登錄校務行政系統實施線上申請作業。
 - (一) 108年7月10日前已申請之學生車輛通行證仍可使用，除通行證遺失、失效或更換使用車輛，不需再辦理申請；原申請資訊將依前紙本申請資料賡續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，供個人及業管單位查詢使用。
 - (二) 本校機(單)車停車位有限，1人限申請1證(例如申請機車通行證者) 不得再申請單車通行證)。
 - (三) 機(單)車停車證申請需登入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及行照等相關資料，開學二週後通知班代領取停車證及名冊發送車證，並請同學於名冊上簽收後，完成後將名冊送回進修教學組；汽車停車證申請需登入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及行照等相關資料，攜帶出納組繳費收據正本或自動繳費機之申辦聯(空白處請註明系所、車號及姓名)到進修教學組領取停車證。
 - (四) 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起可受理個人申請，申請審核後由系統發出通知信件通知申請人領證，或可由申請人自行登錄校務行政系統，如申請資料已顯示「已審核待領證」即可至進修教學組領證。

